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

华府征〔202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葵富村（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华城镇葵富村石榴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6000 公顷，均为林地（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执行。本次征地留用地安置实行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并以区片 1（华城镇）1000 元/平方米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所有权单位。

六、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

2.关于梅州五华 220 千伏华城输变电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7 日